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认真审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2015 年，公司不断建立、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进行了全面的梳理、修订与整合，形成了管控体系手册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各业务体系与子公司的专业指导和协调作用，促进各业务管理质量、效率不同程度的提升，确保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

2. 公司充分利用目标控制、组织控制、过程控制、授权控制、风险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防止、发现、纠正错误与舞弊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，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。同时重点对财务管理、预算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融资业务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母子公司管控等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，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。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

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3. 公司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，不断优化调整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，2015年，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此次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强化了总部投资管控职能，并对现有总部职能从房地产开发、建设、营销、运营与经营的业务链条清晰化角度再次进行了合理规划和完善，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组织结构需要。

4. 公司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管理体系，明确职责权利，理顺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质量，2015年，对公司已有董事长工作职责进行了完善、汇总，形成《董事长工作职责》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、有效。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